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8-01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并于 6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申达房产、常州御源和成都御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在国家宏观调控,紧缩银根的形势下,房地产市场目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涉入房地产行业时间较短,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方面都存在不足,且房地产开发初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鉴于目前公司的现状,很难组织大规模资金进行开发建设。正因如此,公司前期收购的房地产资源一直开发进展缓慢,在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还对公司原本紧张的资金面构成巨大压力。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讨论,决定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转让款总额为 261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伟,刘秋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市申达科技工业园内,长期以来,公司干部、员工宿舍一直租用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房产。为了便于集中管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向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本次转让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301.26 万元,其中房产及附属设施转让金额 2319.93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 1981.33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伟,刘秋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该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资产转让和受让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8-01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释义:

1. 中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指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达集团:指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3. 申达置业:指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申达房产:指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 常州御源:指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6. 成都御源:指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7. 本次交易: 指中达股份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达股份向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用于职工宿舍楼的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为中达股份和申达置业及申达集团,鉴于申达置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发起设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8.46%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本公司和申达置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双方初步商定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为 5370 万元,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为 10700 万元,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为 10030 万元,转让款总额为 261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01.26 万元。

●交易协议生效后,按协议方式支付上述价款。

●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伟、刘秋英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不参加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达股份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及中达股份向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用于职工宿舍的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行为。鉴于申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申达置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发起设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08 年 6 月 12 日,中达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国伟、刘秋英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上述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国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国平发起设立,其中,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的出资,张国平先生持有 5%的出资。

2)、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家具的生产销售;经营广告及国内贸易(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进口生产科研所需材料设备、出口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资。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张国平先生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张国平先生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其兄张国兴先生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关联关系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2173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国平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申达置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发起设立,因此本公司与申达置业存在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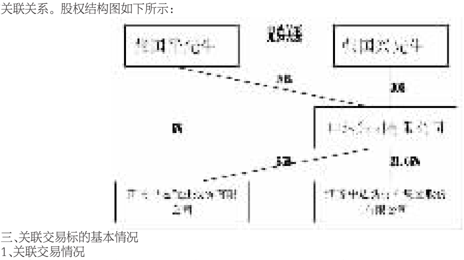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2173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国平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国平发起设立,其中,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的出资,张国平先生持有 5%的出资。因此,本公司与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81 号
注册资金: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设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证[2007]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资产总额	12,569.35
2	负债总额	8,254.08
3	所有者权益	4,315.27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流动资产	1	12,471.25	12,471.25	18,680.71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97.50	97.50	92.05
其中:建筑物	5	–	–	–
设备	6	97.50	97.50	92.05
在建工程	4	–	–	–
无形资产	7	0.60	0.60	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它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12,569.35	12,569.35	18,773.76
流动负债	11	8,254.08	8,254.08	8,254.08
长期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8,254.08	8,254.08	8,254.08
净资产	14	4,315.27	4,315.27	10,519.68

2)、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勤业西路 1 号
注册资金:1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证[2007]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资产总额	45,132.24
2	负债总额	35,101.11
3	所有者权益	10,031.13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流动资产	1	42,946.51	42,946.51	42,059.40
长期投资	2	300.00	300.00	350.82
固定资产	3	686.01	686.01	720.80
其中:建筑物	5	423.22	423.22	477.45
设备	6	262.79	262.79	243.35
在建工程	4	–	–	–
无形资产	7	1,199.72	1,199.72	12,953.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198.63	1,198.63	12,951.86
其它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45,132.24	45,132.24	56,084.38
流动负债	11	35,101.11	35,101.11	35,101.11
长期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35,101.11	35,101.11	35,101.11
净资产	14	10,031.13	10,031.13	20,983.27

3)、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龙泉驿区龙泉镇星光中路
注册资金:1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46%。
设立时间:2002 年 7 月 9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企业投资服务、实物租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证[2007]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资产总额	39,291.08
2	负债总额	31,047.39
3	所有者权益	8,243.69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流动资产	1	36,592.11	36,592.11	46,646.47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2,060.18	2,060.18	2,673.52
其中:建筑物	5	2,012.22	1,918.41	2,579.79
设备	6	47.96	141.77	93.73
在建工程	4	–	–	–
无形资产	7	592.59	592.59	1,388.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92.16	592.16	1,387.42
其它资产	9	46.20	46.20	–
资产总计	10	39,291.08	39,291.08	50,708.41
流动负债	11	25,035.65	25,035.65	25,035.65
长期负债	12	6,011.74	6,011.74	6,011.74
负债总计	13	31,047.39	31,047.39	31,047.39
净资产	14	8,243.69	8,243.69	19,661.02

4)、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43,012,598.52 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金额	单位
1	建筑物	17,396,041.17	元
2	构筑物	5,803,295.67	元
3	土地	19,813,261.68	元
	合计	43,012,598.52	元

3、转让标的的历史沿革

1)、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两公司持有的对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合计 5000 万元出资, 该项出资占申达房产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向申达集团受让出资 3000 万元,向申龙创业受让出资 2000 万元,交易价格分别为 5400 万元和 3600 万元。

2)、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和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申达集团受让其持的常州御源 39%的股权和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御源 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御源 90%股权。

3)、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对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500 万元的出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成都御源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成都御源注册资本增加为 1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4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

1)、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39%的股权。

3)、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8.46%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37.46%的股权。

4)、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中房产面积 13170.74 平方米,相关土地面积 41257 平方米。

2、定价政策

1)、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价格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0,519.68 万元为基础确定。

本次评估报告的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此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受让亚包商务大楼等房产及相关土地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受让了上述两项资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本公司与申达房地产公司及债权银行之间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承债方式足额支付了相关对价。

鉴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后进入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及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均以当时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转让,没有产生溢价和折价。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仍然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 10,519.68 万元为基础,双方最终确定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370 万元。

2)、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700 万元。

3)、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030 万元。

4)、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301.26 万元,其中房产及附属设施转让金额 2319.93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 1981.33 万元。

3、协议的订立

本次交易将由交易双方按各自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本公司把上述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将不参加表决。交易各方均获得批准后协议正式生效。

4、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 50%股权转让款;标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结余股权转让款。

5、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确定为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基准日前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属于出让方,基准日后相关权利属于受让方。

6、关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供广大股东决策参考。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1)、向申达置业转让房产公司部分股权

在国家宏观调控,紧缩银根的形势下,房地产市场目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涉入房地产行业时间较短,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方面都存在不足,且房地产开发初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鉴于目前公司的现状,很难组织大规模资金进行开发建设。正因如此,公司前期收购的房地产资源一直开发进展缓慢,在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还对公司原本紧张的资金面构成巨大压力。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讨论,决定公司出让部分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公司对房地产子公司由控股地位变成参股地位后,公司可以在目前软塑行业发展较快的环境下更好地集中精力做优、做强软塑包装主营产品。

2)向申达集团受让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市申达科技工业园内,长期以来,公司干部、员工宿舍一直租用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房产。为了便于集中管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阴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的澄土国用(2007)第 15821 号、第 1582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2168 号、第 FSG0002169 号房产及附属设施,以上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为本公司干部、员工目前所使用的宿舍楼及相关设施。

2、关联交易对中达股份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产生投资收益 12,718.76 万元,增加净资产 12,718.76 万元。其中:转让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产生收益 4,926.25 万元;转让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产生收益 3,014.61 万元;转让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产生收益 4,777.90 万元。

公司本次转让申达房产、常州御源、成都御源三家房地产公司的部分股权后,使公司对其由控股地位变成参股地位,能有效化解目前国家调控房地产市场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又能减轻公司负担,缓解公司资金面上的压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公司将成为专业化的软塑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可集中力量做好软塑包装主营产品,充分发挥行业内的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向申达集团受让的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用于公司员工的宿舍楼及相关用地,公司通过受让相关资产后能彻底解决了外地员工的住宿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管理。

本次转让的价格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同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转让的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韦华、王祖裕、王文凯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紧缩银根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此时转让房地产子公司的部分股权,能有效化解房地产行业下滑可能带来的风险。

2)、由于公司涉入房地产行业时间较短,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方面都存在不足,且房地产开发初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鉴于目前公司的现状,很难组织大规模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公司出让房地产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能有效缓解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债务风险,减少公司的财务负担,为公司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出让房地产子公司部分股权。

3)、公司受让申达集团的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解决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我们同意收购该项资产。

4)、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价格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计价基础,同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我们建议:公司要通过整合相关资产,突出主营,理顺关系,化解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营造出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从而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软塑包装主营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证[2007]236 号《审计报告》
5、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证[2007]237 号《审计报告》
6、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证[2007]238 号《审计报告》
7、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8、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9、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0、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1、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8-01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张英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申达房产、常州御源和成都御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国家宏观调控,紧缩银根的形势下,房地产市场目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涉入房地产行业时间较短,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方面都存在不足,且房地产开发初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鉴于目前公司的现状,很难组织大规模资金进行开发建设。正因如此,公司前期收购的房地产资源一直开发进展缓慢,在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还对公司原本紧张的资金面构成巨大压力。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讨论,决定公司出让部分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公司对房地产子公司由控股地位变成参股地位后,公司可以在目前软塑行业发展较快的环境下更好地集中精力做优、做强软塑包装主营产品。

公司受让申达集团的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解决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我们同意收购该项资产。

本次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的价格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同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8-01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预定半天
(五)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集团公司向成都中达提供 30900 万元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申达房产、常州御源和成都御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六)、出席对象:

1、2008 年 6 月 23 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请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 9:00——15:00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公司董秘办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联系人:赖业军
电话: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4038
邮编:214443

(八)、其他事项: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特此通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6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08 年 6 月 2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盖章):

2008年 6 月　日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6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事务所”)接受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部分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

永华事务所在对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过程中, 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价进行评定估算。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为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本资产评估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在采用成本加和法的评估过程中,对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及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本次评估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90%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18,884.94 万元)。

按成本加和法评估的被评估企业全部股权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42,946.51	42,946.51	42,059.40	–887.11	–2.07
长期投资	2	300.00	300.00	350.82	50.82	16.94
固定资产	3	686.01	686.01	720.80	34.79	5.07
其中:建筑物	5	423.22	423.22	477.45	54.23	12.81
设备	6	262.79	262.79	243.35	–19.44	–7.40
在建工程	4	–	–	–	–	
无形资产	7	1,199.72	1,199.72	12,953.36	11,753.64	979.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198.63	1,198.63	12,951.86	11,753.23	980.56
其它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45,132.24	45,132.24	56,084.38	10,952.14	24.27
流动负债	11	35,101.11	35,101.11	35,101.11	–	–
长期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35,101.11	35,101.11	35,101.11	–	–
净资产	14	10,031.13	10,031.13	20,983.27	10,952.14	109.18

特别提示:

本报告的使用需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之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有关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基础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报告评估过程中对房地产开发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按照普通住宅预缴率 1%、高档住宅预交率 2%计算,没能考虑可能存在的实际汇算清缴金额与预缴金额差额的影响。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国用(2006)第 0170482 号”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0 月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RS07009),为公司提供玖仟柒佰万元的借款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申报的位于常州北港生活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常国用(2006)第 0170482 号”,土地面积分别为 77297.9m2),抵押期限: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时未能考虑该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常州御源房产申报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开发区 A13,A16 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262603.4 平方米,系工业性质的出让土地。2003 年 7 月由于御源房产尚未成立,由其大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于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定了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御源房产成立后,由其按照上述协议支付出让金,2006 年御源房产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时,我们按照公允市场原则,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未能考虑开发区自定的优惠措施对该土地取得成本的具体影响,在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该因素。

本报告中,评估人员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是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评估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涉及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重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评估师依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在特定目的下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委托方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9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事务所”)接受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 88.46%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部分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

永华事务所在对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过程中, 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价进行评定估算。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为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本资产评估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在采用成本加和法的评估过程中,对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及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本次评估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的 88.46%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17,392.14 万元)。

按成本加和法评估的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36,592.11	36,592.11	46,646.47	10,054.36	27.48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2,060.18	2,060.18	2,673.52	613.34	29.77
其中:建筑物	5	2,012.22	1,918.41	2,579.79	661.38	34.48
设备	6	47.96	141.77	93.73	–48.04	–33.89
在建工程	4	–	–	–	–	
无形资产	7	592.59	592.59	1,388.42	795.83	13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92.16	592.16	1,387.42	795.26	134.30
其它资产	9	46.20	46.20	–	–46.20	–100.00
资产总计	10	39,291.08	39,291.08	50,708.41	11,417.33	29.06
流动负债	11	25,035.65	25,035.65	25,035.65	–	–
长期负债	12	6,011.74	6,011.74	6,011.74	–	–
负债总计	13	31,047.39	31,047.39	31,047.39	–	–
净资产	14	8,243.69	8,243.69	19,661.02	11,417.33	138.50

特别提示:

本报告的使用需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之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有关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基础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报告评估过程中对房地产开发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按照普通住宅预缴率 1.5%、高档住宅预交率 2.5%计算,没能考虑可能存在的实际汇算清缴金额与预缴金额差额的影响。

2006 年 10 月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龙泉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龙泉(抵)字 15 号),为公司提供壹亿贰仟万元的借款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申报的位于龙三环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 成经管规国用(2002)字第 0258 号、第 0309 号、第 0259 号, 土地面积分别为 79979.14m2,55758.12 m2、119979.11 m2),抵押期限: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时未能考虑该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中,评估人员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是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评估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涉及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重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评估师依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在特定目的下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委托方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事务所”)接受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

永华事务所在对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过程中, 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价进行评定估算。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为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本资产评估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在采用成本加和法的评估过程中,对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及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本次评估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0,519.68 万元)。

按成本加和法评估的被评估企业全部股权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2,471.25	12,471.25	18,680.71	6,209.46	49.79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97.50	97.50	92.05	–5.45	–5.59
其中: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97.50	97.50	92.05	–5.45	–5.59
在建工程	4	–	–	–	–	
无形资产	7	0.60	0.60	1.00	0.40	6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它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2,569.35	12,569.35	18,773.76	6,204.41	49.36
流动负债	11	8,254.08	8,254.08	8,254.08	–	–
长期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8,254.08	8,254.08	8,254.08	–	–
净资产	14	4,315.27	4,315.27	10,519.68	6,204.41	143.78

特别提示:

本报告的使用需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之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有关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基础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报告评估过程中对房地产开发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按照高档住宅预交率 3%计算, 没能考虑可能存在的实际汇算清缴金额与预缴金额差额的影响。

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房产所占用位于江阴市黄山湖公园北侧土地,其中部分地块与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有置换使用现象, 但地块使用权置换尚未取得江阴市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变更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2006 年 7 月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0600008263),为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壹亿零壹佰万元的借款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申报的位于江阴市黄山湖公园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 澄国用(2004)第 014147 号, 土地面积 39441.1m2),抵押期限:2006 年 7 月 25 日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时未能考虑该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中,评估人员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是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评估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涉及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重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评估师依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在特定目的下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委托方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 032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资产转让而涉及的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了解了委估资产的历史情况、收集了有关的财务数据,对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范围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系对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进行清查、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以给资产转让各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43,012,598.52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金额	单位
1	建筑物	17,396,041.17	元
2	构筑物	5,803,295.67	元
3	土地	19,813,261.68	元
	合计	43,012,598.52	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3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则兆
总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8—008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7 名, 代表股份数 1304494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6%,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数 699615 股。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32,329,316.3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30,284.53 元。

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23,324,191.5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72,825,079.18 元,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采用累积投票制方法,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增补 Alfred Wadle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增补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增补石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增补倪玥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附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邵曙范律师、沈欣欣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了《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汇总表

议案	赞成	占表决股份数%	其中:B股	反对	占表决股份数%	其中:B股	弃权	占表决股份数%	其中:B股
一	130446964	99.9999	699615	160	0.0001	0	0	0	0
二	130446964	99.9999	699615	160	0.0001	0	0	0	0
三	130446964	99.9999	699615	160	0.0001	0	0	0	0
四	130416543	99.9766	696325	30581	0.0234	3290	0	0	0
五	130446484	99.9995	699615	640	0.0005	0	0	0	0
六	130446964	99.9999	699615	160	0.0001	0	0	0	0
七	130444764	99.9982	697415	160	0.0001	0	2200	0.0017	2200
八	130446964	99.9999	699615	160	0.0001	0	0	0	0
九	130446951	99.9999	699602	160	0.0001	0	13	0.0000	13
十	—	—	—	—	—	—	—	—	—
1	130446951	99.9999	699602	0	0	0	173	0.0001	13
2	130446951	99.9999	699602	0	0	0	173	0.0001	13
3	130446951	99.9999	699602	0	0	0	173	0.0001	13
十一	130446951	99.9999	699602	0	0	0	173	0.0001	13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 2008-1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13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津贴的预案

考虑上市公司同类职位津贴水平,为了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本届董事会部分未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且未领取薪酬的董事津贴调整为 50000 元 / 年(税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且享受岗位薪酬的董事不再享受以上津贴待遇。

本届董事会届满由董事会重新修订相关津贴标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考虑上市公司同类职位津贴水平,为了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60000 元 / 年(税后)。本方案有效期自 2008 年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3 日

证券简称:新五丰 证券代码:600975 公告编号: 临 2008-1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13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预案

考虑上市公司同类职位津贴水平,为了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未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且未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25000 元 / 年(税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且享受岗位薪酬的监事不再享受以上津贴待遇。

本届监事会届满由监事会重新修订相关津贴标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